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6 人，分别为丁玉华、单国玲、林小彬、丁木、王祖省、李宪德；耿建新、于勇、迟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玉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钟丹芳出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意见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